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公司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2%，提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3、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

一、担保进展情况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公

司为深圳麦米电气供应链管理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由 2 亿元增加至 1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本次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后，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由人民币 27.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5.5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近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对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 2024 年度对浙江怡和的累计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对泰国麦格米特的累计担保本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 2、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东太和路 102 号 A 区
- 3、法定代表人：张志
-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
-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怡和 100%股份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

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1.97%（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72,994.30	39,678.96	33,315.34	86,711.68	7,370.10	6,535.62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2,113.68	37,477.60	34,636.08	22,141.01	1,433.19	1,306.26

（二）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2023 年 9 月前名为：Megmeet (Thailand) Co., Ltd）

- 1、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8 日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企业地址：7/620 Moo 6, Mabyangporn, Pluak Daeng, Rayong 21140
- 4、注册资本：56,432 万泰铢
-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泰铢）	出资比例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564,319,995	99.9999991%
Mr. Yun Gao	5	0.0000009%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分销，进出口电力电子产品；医疗产品件及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业自动化及控制系统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 7、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51.6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8、被担保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9、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4 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25,461.66	13,873.12	11,588.54	10,433.22	78.60	78.60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4,379.13	12,592.79	11,786.34	3,034.31	214.40	214.40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浙江怡和向中国建设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市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浙江怡和卫浴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0 万元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2）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如担保方根据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1）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担保方同意，担保方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为泰国麦格米特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担保

1、担保方：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3、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金额：5,000 万元人民币及保证担保范围内其他款项

5、保证担保范围：（1）在债权人为被担保方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被担保方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以下所有债务：1、贷款本金 5,000 万元人民币；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被担保方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进行了审议，并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预计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5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3.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并且，在不超出上述预计担保总额度的前提下，后期可能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但实际在调剂发生时，对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少于 12 亿元的，可将该项部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额度总额约为 25.4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9.4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23%，尚在前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全部担保事项仅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